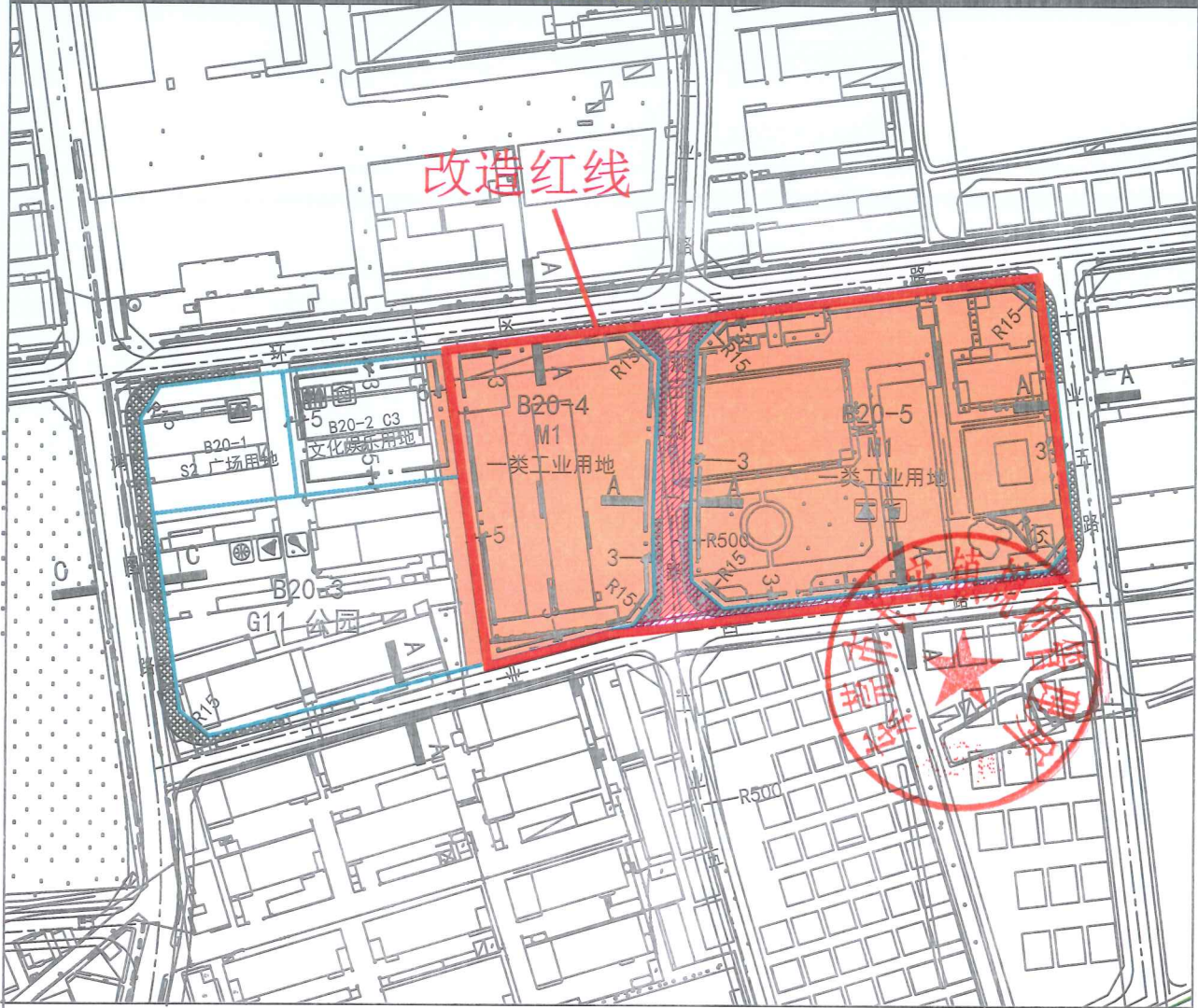




图例

A01-1 地块编号	禁止机动车开口地段	小学	书店及报刊门市部	篮球场	公共厕所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地块界线	道路断面编号	幼儿园	综合市场	羽毛球场	雨水泵站	配电房
街坊位置	R15 道路转弯半径	社区管理(居委)	肉菜市场	门诊部	变电站	
建筑退后用地红线距离	道路交叉点坐标	社区服务站	储蓄所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kV开关站	
同步实施道路用地		派出所	居住区级文化站	社会公共停车场	邮政所	
		社区警务室	小区级文化室	环卫管理站	光纤接入点	
		商业餐饮网点	网球场	垃圾收集点	电视分前端	



规划实施控制要点及说明

1. B20街坊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参照《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进行确定,应严格控制道路两边建筑退缩。
2. B20街坊各路段应严格按照规划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具体位置如图所示。
3. 用地性质代号参照《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确定。
4. 表中所列控制指标除绿地率为下限外,其余指标均为上限。
5. 配建停车位按《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落实。
6. 公共服务设施一栏参照文本《公共服务设施标准汇总表》确定。
7. 适建范围一栏内的建筑物类别编号参照《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确定。
8. 根据《东莞市海绵专项规划》,街坊内二级排水分区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大于等于70%。
9. 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时,应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10. 在满足城市道路通行要求及地下管线安全的前提下,B20-4、B20-5地块可通过地下空间或地上连廊互联互通。
11. B20-4、B20-5地块的开发建设须同步实施规划一路、工业四路(部分)、环区二路(部分),具体实施范围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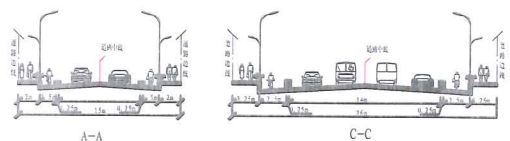
地块规划指标控制表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居住人口(人)	配建车位(个)	适建范围	公共服务设施与其他
B20	B20-1	S2	2849	—	—	5	3	30	—	—	12, 42	新建10kV开关站
	B20-2	C3	3297	4945	1.5	30	15	35	—	—	8-13, 17, 18, 35, 42	新建公厕一座, 小区级文化室
	B20-3	G11	10280	—	—	5	3	—	—	—	12, 42	建设单为24, 新建网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
	B20-4	M1	9027	31595	3.5	50	60	—	—	—	6, 8, 11-14, 18-20, 22, 23, 25, 27-29, 32, 35-39, 42	
	B20-5	M1	16659	58307	3.5	50	60	—	—	—	6, 8, 11-14, 18-20, 22, 23, 25, 27-29, 32, 35-39, 42	新建一个建筑面积100m ² 垃圾收集点, 一个建筑面积200m ² 配电房。

街坊位置示意图



道路断面示意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项目名称

长安镇涌头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核	校对
审定	设计
项目负责	
专业负责	制图

街坊编号

比例

图号

图别

分图图则

B20

1:2000

日期

2023.02

